**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ZJXX2023-临[2023]5409号**  |

|  |  |
| --- | --- |
| **采购人****（招标人）：** |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代理机构：** | **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085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496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37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8](#_Toc1441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_Toc365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9](#_Toc2144)

[附件 76](#_Toc181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 24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0306374.5

**最高限价（元）：**50306374.5 （16768791.5元/年）

**采购需求：**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包括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巡查、应急保障、节日保障、技术档案制作、临时维护（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等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并按照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道路、桥梁的常规检测及评价、其他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设施大面积维修、栏杆维修等。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3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含）以上；（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资格要求，成员数量不多于 2 个，合同份额占比大的作为牵头人,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4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4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paCaR4suDH8Uv%2BNy27MZ8Q%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7.9d324060779611eebb6a874e12766c1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358号邻居中心（元宝塘店）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550136

质疑联系人：叶峰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65502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704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376513183

质疑联系人：沈芳

质疑联系方式：183589704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上城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77号

传真：

联系人：余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008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同意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 栏杆维修、道路和桥梁结构性检测 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非联合体参加的，同意将“ ”分包。☐不同意分包。▲注：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本项目专门面向 / 企业采购，分包单位必须为 / 企业。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 / 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 项目组人员 ）不超过 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按以下方式 /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方式四：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的。开标后，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 ，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演示前，首先演示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服务项目不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应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即人工费、材料设备（仪器）费、交通费、通讯费、配件更换费、成果资料打印装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计入报价。其中，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加班费支付符合《劳动法》规定。**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测量，首次验收时检测/测量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测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测量。****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送至 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704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 范工 ，联系电话： 137570785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91.9% 计取，收费基数为中标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计入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户 名：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仁皇山支行账 号：1205210209000060768注：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或未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仍应承担代理费。2.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3.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2.2 🞎本项目为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的建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实质性条件详见采购需求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11.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主要为湖滨街道区域、小营街道区域、清波街道区域以及紫阳街道铁路以北区域，东到环城东路、铁路线，南到万松岭路、秋涛路、复兴路，西到湖滨路、南山路，北到庆春路，道路共26条，地道、天桥、桥梁共32座。道路总面积1026998.31㎡。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包括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巡查、应急保障、节日保障、技术档案制作、临时维护（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等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并按照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道路、桥梁的常规检测及评价、其他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设施大面积维修、栏杆维修等。

服务期3年，即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承包方式**

1.中标人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固定单价承包且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签约价。养护设施、养护内容及工作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除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采购人认可外，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1）除允许分包的栏杆维修、道路和桥梁结构性检测工作外，其他工作进行分包；

（2）项目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

**四、道路市政养护规范**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2.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3. 《杭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养护技术要求(试行)》（杭城管〔2011〕37号）
4. 《杭州市城市道路市政养护技术规程》（CJS-02-2000）
5. 《城市桥梁养护标准》（CJJ99-2017）
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3年118号令）
7. 《杭州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CJS-03-2000）
8.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9. 《城市道路杆件及标识整合技术规范》（DB3301/T 0232—2018）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河道养护及环卫保洁作业设备管理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55号）
11. 《道路交通指示标识英文译写规范》（DB3301T0170-2016）
12. 《关于印发2021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1〕3号）》
13. 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方案》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292号）
14. 《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3301/T0012-2013）
15. 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道路市政检查井提升改造通用图》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149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批后监管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07号）
17. 关于印发《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指引)》的通知（上综法〔2022〕29号）
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19. 《杭州市市政设施无障碍环境提升改善工作指南》（杭城管知 (2023)11号）

注：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五、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 3301/T 0012-201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3年118号令）、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等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养护考核**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关于印发2021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1〕3号）》及《关于印发《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指引)》的通知（上综法〔2022〕2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三）养护检测评估**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方案）>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29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桥梁检查检测工作的通知》（杭城管委[2017]247号）等相关通知要求，在道路及桥梁设施养护过程中，配备与养护设施量相适应的养护技术人员、检查工具和检测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

1.合同范围内所有道路、桥梁在合同期内进行三次（每年一次）常规检测（含桥梁沉降观测），每年11月底前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在合同期内进行三次（每年一次）道路、桥梁结构性检测，每年检测范围为合同范围内总面积三分之一的道路，占总座数六分之一的桥梁，检测计划由采购人于合同期始制定。每年11月底前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注：检测工作应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承担，投标人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可自行承担检测工作或分包，投标人无相应检测资质的，则必须分包与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

**（四）人员、设备配置**

1.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1.1项目管理组

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施管理人员（如质量负责人、机械设备负责人、道路养护项目主管、桥梁养护主管、巡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主管等管理人员）等。

1.2 项目作业组

包括2个沥青班组（每个班组8人）和3个人行道班组（每个班组4人）。

2.本项目养护作业设备、车辆配备要求：

1. 专业设备：5t(含）及以上压路机、宽度3米（含）以上摊铺机、宽度300mm（含）以上铣刨机、核定载质量6t(含）以上沥青保温车、装载车（货车）；灌缝机、吸污车、多功能滑移装载机、沥青热再生设备、登高作业车（园林吊）等。
2. 应急抢险设备：排水泵（功率≥150m³/h）、排水泵车（排水量≥1500m³/h）。
3. 应急抢险保障工程救险车辆。
4. 2台智慧巡检车辆。
5. 投入本项目的机具车辆设备应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模块，安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模块的设备信息须满足接入杭州市城管委智慧城管统一定位系统。若养护单位需调整、更换车辆设备，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五）应急保障措施：**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服务。中标人应提供24小时值班服务等。

**（六）档案资料：**

以一条路为单位建立道路、桥梁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尤其是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录入市级监管部门的管理系统；每年11月底将养护档案资料、道路和桥梁的检测报告上报采购人一份。

## （七）验收方式：

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规定，采用一般程序、一次性验收方式做好履约验收相关工作。

养护结束后以组织专家验收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检测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若一次验收不通过，再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其他：**

1.承担养护范围内的雨水检查井盖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窨井盖补盖工作)。对养护范围内的其他窨井盖，如接到举报或发现窨井盖缺失，应在1小时内用备用井盖覆盖，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再查找产权单位，对道路上确认无主认领、存在安全隐患的检查井予以填埋；其余按《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为进一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城管一线职工待遇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103号）文件精神，落实职工待遇，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对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到位情况的要求，若出现集体上访事件，对中标人作出相应处罚。

3.桥头跳车整治、护栏升级改造、伸缩缝整治满足省、市要求。

4.隧道定期检测、防汛设施设备安装配套满足省、市要求。

**六、养护设施范围（包括养护道路清单、设施量、资料卡、明细等）详见附件。**

**七、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即人工费、材料设备（仪器）费、交通费、通讯费、配件更换费、成果资料打印装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2.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加班费支付符合《劳动法》规定。

**（二）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四）付款条件**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八、其他内容**

1.合同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反映。

2.本项目无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九、联合体参加要求**

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人员和设施设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协议书为准，若联合协议书分工存在不明确事项的，则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予以明确。合同款项采购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十、分包要求**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栏杆维修、道路和桥梁结构性检测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能力且不得再次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

▲2.检测工作应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承担，投标人无相应检测资质的，则必须分包与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将分包单位相应信息报招标人确认。若分包单位有变更的，更换后的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资信业绩 | 5 |  |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0-3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一成员）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 | 客观分 |  |
| 2 | 荣誉情况 | 0-1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一成员）自2019年1月1日（含）起（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无落款时间的不予计分）获得政府部门或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行业协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颁发的市政设施养护类荣誉奖项的：市级的每个得0.1分，最高得0.2分；省级的每个得0.25分，最高得0.5分；国家级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不同级别的荣誉不累计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若获奖证书未载明获奖单位名称的，投标文件中须另提供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出现民政部曝光的“山寨”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则不予计分。 | 客观分 |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0-1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一成员）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年度市政设施养护（养护内容至少包含市政道路或桥梁或隧道设施，且养护服务工作已履行1年及以上）服务项目业绩，每一个项目业绩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注：同个项目续签多个合同的不重复计分；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特征的，则另行提供甲方证明。 | 客观分 |  |
| 二 | 技术部分 | 85 |  |  |  |
| 4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0-4 | （1）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完全契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基本契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契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2）针对性解决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5 | 养护管理方案 |  |  |  |  |
| 5.1 | 市政道路（包括沥青路面、人行道平侧石、桥梁及附属设施、检查井、路牌等市政道路设施）养护方案 | 0-6 | 1. 投标人市政设施养护电子化、智慧化管理契合养护方案的得1分；基本契合的得0.5分；不契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2）针对各类养护问题采用不同的养护维修工艺或处理方法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3）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如质量负责人、机械设备负责人、道路养护项目主管、桥梁养护主管、巡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主管等管理人员）按采购要求配备齐全、权责分工明确的得2分，配备齐全、权责分工基本明确的得1分，配备不齐、权责分工不明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5.2 | 新技术、新工艺 | 0-4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自2019年1月1日（以证书或验收文件或认证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具有通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验收的沥青路面修复方面的创新工艺或工法或新技术或科研项目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或验收文件或认证文件。 | 客观分 |  |
| 5.3 | 电子化、智慧化管理 | 0-1 | 本项目实施市政设施养护电子化、智慧化管理的得1分，未实施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管理软件自行开发证明或委托开发合同或直接购买（或租赁）软件合同。租赁的则租赁服务期须满足本项目养护期。 | 客观分 |  |
| 5.4 | 养护方案组织和技术措施 | 0-2 | （1）劳动力组织计划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2）养护工具配置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5.5 | 安全文明养护 | 0-3 | （1）道路市政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合理有效的得1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0.5分，不合理、无效或未提供的得0分。（2）文明养护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3）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5.6 | 道路市政养护考核方案 | 0-2 | 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科学合理性、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2分，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1分，不科学、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5.7 | 道路市政养护资料管理方案 | 0-2 | 日常养护、设备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2分，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1分，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科学、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6 | 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 | 0-1 | 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7 | 应急保障措施 | 0-3 | 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措施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8 | 项目管理层人员情况 |  |  |  |  |
| 8.1 | 项目负责人 | 0-2 |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派遣）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①具备市政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和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 8.2 | 技术负责人 | 0-2 | 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派遣）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①具备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和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 8.3 | 项目组实施管理人员 | 0-6 | 质量负责人、机械设备负责人、道路养护项目主管、桥梁养护主管、巡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主管等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的，每一人具有得1分，最高得6分。①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②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和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 9 | 项目组作业人员 | 0-2 | 配备2个及以上沥青班组（每个班组8人）和3个及以上人行道班组（每个班组4人）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社保由劳务公司缴纳的劳务派遣员工，则另提供投标单位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 客观分 |  |
| 10 |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作业设施设备 |  |  |  |  |
| 10.1 | 作业专用设备I | 0-5 | 承诺安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设备：“压路机（5t及以上）≥1台”、“摊铺机（摊铺宽度3米及以上）≥1台”、“铣刨机（铣刨宽度300mm及以上）≥2台”、“沥青保温车（核定载质量6t及以上）≥2辆”、“装载车（货车）≥4辆”，每有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5分。每一项指一个“”内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和②和③”：①购置或租赁发票。若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则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若租赁的，则另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须满足本项目养护期）和出租方购置设备或车辆发票。②设备或车辆外观照片，车辆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为租赁的，则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出租方。③承诺安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承诺书。 | 客观分 |  |
| 10.2 | 作业专用设备II | 0-4 | 承诺安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设备：“吸污车≥1辆”、“多功能滑移装载机≥1台”、“探地雷达≥1台”、“登高作业车（园林吊）≥1辆”、“沥青热再生设备≥1台”、“病害智能采集设备≥2台”，每有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一项指一个“”内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和②和③”：①购置或租赁发票。若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则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若租赁的，则另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须满足本项目养护期）和出租方购置设备或车辆发票。②设备或车辆外观照片，车辆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为租赁的，则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出租方。③承诺安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承诺书。 | 客观分 |  |
| 10.3 | 应急抢险设备 | 0-3 | 1. 每有一台排水泵（功率≥150m³/h）得0.5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和②”：①购置或租赁发票。若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则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若租赁的，则另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须满足本项目养护期）和出租方购置设备或车辆发票。②设备外观照片。 | 客观分 |  |
| 0-6 | 1. 承诺安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桥梁检测车得2分；排水泵车（排水量≥1500m³/h）得4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和②和③”：①购置或租赁发票。若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则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若租赁的，则另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须满足本项目养护期）和出租方购置设备或车辆发票。②设备或车辆外观照片，车辆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为租赁的，则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出租方。③承诺安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承诺书。 | 客观分 |  |
| 10.4 | 应急抢险保障工程救险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上的使用性质为工程救（抢）险】 | 0-4 | 承诺安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车辆：10（不含）-20（不含）辆的得1分，20（含）-30（不含）辆得2分，30辆（含）以上得4分，10辆及以下不得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和②和③”：①购置或租赁发票。若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视同自有，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若租赁的，则另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须满足本项目养护期）和出租方购置设备或车辆发票。②设备或车辆外观照片，车辆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为租赁的，则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出租方。③承诺安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承诺书。 | 客观分 |  |
| 11 | 项目城区养护基地 | 0-8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具有距离项目服务范围不超过20KM（驾车距离）的养护基地：2000㎡≥总面积＞500㎡的得2分，3000㎡≥总面积＞2000㎡的得4分，4000㎡≥总面积＞3000㎡的得6分；总面积＞4000㎡的得8分。证明材料提供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和基地离项目所在地百度或高德车程距离显示截图。投标时暂不具备的，提供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的承诺书（如中标后未能在承诺时效内配备到位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 客观分 |  |
| 12 | 沥青混凝土供应保障 | 0-7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自有或控股或参股的投入本项目的沥青搅拌站或沥青砼生产厂（公司），且其地点距养护区域车程距离50（含）公里以内的，且不限制沥青拌和材料供应量大小、7\*24小时供货的得7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合作的沥青搅拌站或沥青砼生产厂（公司），且其地点距养护区域车程距离50（含）公里以内的，且不限制沥青拌和材料供应量大小、7\*24小时供货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沥青搅拌站或沥青砼生产厂（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该站或公司每月的部分沥青产量证明（供货合同或发票）；控股或参股的另提供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合作的另提供合作协议；车程距离提供百度或高德电子地图车程距离显示截图（请注意工程车交通管制事项）。“不限制沥青拌和材料供应量大小、7\*24小时供货”提供沥青搅拌站或沥青砼生产厂（公司）出具的承诺书。 | 客观分 |  |
| 13 | 内部管理制度 | 0-2 |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完整有效的得1分，基本完整有效的得0.5分，不完整、无效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员工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完整有效的得1分，基本完整有效的得0.5分，不完整、无效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4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 | 0-2 |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安全生产制度制度完整有效的得2分，基本完整有效的得1分，不完整、无效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0-2 |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有专职安全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且记录完整的，得2分；无专职安全员、或未定期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该项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①安全员证书和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②培训记录证明（培训通知文件和培训现场签到单和培训现场照片）。 | 客观分 |  |
| 15 | 年度养护服务质考核成绩承诺 | 0-2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上城区相关部门养护单位年度考核中成绩达到优胜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客观分 |  |
| 三 | 报价，10分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拟派项目组人员同一人不得兼任两个岗位。兼任的按一个最高岗位得分计。

▲5.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人员和设施设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1.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2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服务项目不适用）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

##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了加强杭州市上城区道路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市区道路等设施养护运行及临时应急任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

**养护设施范围（包括养护道路清单、设施量、资料卡、明细等）见合同附件。**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详细养护内容合同后附)

**二、养护的内容**

按清单、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三、养护承包方式**

(一)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固定单价承包且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签约价。

(二)除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外，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养护费用**

养护服务合同签约价：人民币大写 （中标价） 万元，人民币小写 万元。其中：年度养护金额人民币小写 万元。(若遇设施量发生变化等，则相应调整合同养护费用)

**五、养护期限**

**本次养护期限为3年，从 2024 年 1 月 1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管理，对占用或利用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设置广告、管线、标志等以及在道路保护区域范围内进行施工等进行审批。

2.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大面积维修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

3.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度、半年度、年度考核。

4.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5.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可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二)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市政设施养护所需的设施竣工资料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

2.**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协助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例如确认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等事项，并及时报市级监管部门备案等。**

3.及时审核、下达乙方上报的月度、年度、大面积维修计划，并组织对大面积维修项目进行验收。

4.对乙方承包养护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5.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6.负责处理或协调因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七、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和大面积维修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实施大面积维修工程。

3.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养护的项目，不得新增加养护费用。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

2.掌握合同范围内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3.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4.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市政设施和附属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5.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6.根据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方案，并应在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大面积维修项目计划一个月内，应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和预算，经甲方批复后组织施工；项目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7.按合同附表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一定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为准）。

8.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工作，并为甲方的检测和检查等提供协助。

9.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10.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

**八、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 3301/T 0012-201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3年118号令）、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等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养护考核**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关于印发2021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1〕3号）》及《关于印发《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指引)》的通知（上综法〔2022〕2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三）养护检测评估**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方案）>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29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桥梁检查检测工作的通知》（杭城管委[2017]247号）等相关通知要求，在道路及桥梁设施养护过程中，配备与养护设施量相适应养护技术人员、检查工具和检测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

1.合同范围内所有道路、桥梁在合同期内进行三次（每年一次）常规检测（含桥梁沉降观测），每年11月底前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在合同期内进行三次（每年一次）道路、桥梁结构性检测，每年检测范围为合同范围内总面积三分之一的道路，占总座数六分之一的桥梁，检测计划由甲方于合同期始制定。每年11月底前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注：检测工作应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承担，乙方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可自行承担检测工作或分包，乙方无相应检测资质的，则必须分包与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

**九、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台、抗雪**

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杭州市防汛抗台应急抢险预案》、《杭州市抗雪应急抢险预案》制定相关预案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账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十、考核及支付**

(一)考核

1.考核办法：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考核和检查考核相结合，参照《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指引）》、《关于印发《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指引)》的通知（上综法〔2022〕29号）》。合同期内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最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考核。

2.警告退出办法

2.1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1次警告:

(1)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2)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3)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4)月度合同标段(非市场化招标的按照养护范围)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5)乙方因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员工权益保障不到位等相关情况引发的群体上访事件。

2.2在养护作业期间，存在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市政设施管养任务的；

(2)同一养护标段一年内累计被警告2次的；

(3)月度考核连续2次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4次低于 90分的；

(4)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2次的，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5)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6)养护人员工资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的；

(7)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除栏杆维修、道路和桥梁结构性检测工作允许分包外）。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二）考核扣款

1.由区级及以上管理部门发出的考核通报及行业专报中点名批评的问题，月度考核中每个问题按类别扣除相应标段两倍分数。

2.针对市、区级管理部门检查抄告的问题，扣款200元/件，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款400 元/件；被市、区级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为养护质量差的道路，每次每条路扣款1万元。

3.月度考核成绩累计三次低于90分或者年度成绩低于90 分，且年度新闻媒体曝光两次以上造成负面影响的，加扣养护单位年度养护金额的10%；道路检测全年覆盖率不足100%的，桥梁常规检测覆盖率不足100%的，分别扣除养护单位年度养护金额的5%;因养护责任不落实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重伤2人及以上事故的，加扣养护单位年度养护金额的15%,并报送市城管局备案。

4.如遇省级及以上部门临时抽检，检查发现辖区内一处有责问题，扣除相应标段养护单位年度养护金额10万元，以此类推。

5.每个月在全区范围内综合评出红、橙、黄色预警道路。“红橙黄”预警道路一经发布，被预警道路的养护单位要迅速制 定整改措施，并于3个工作日报发展中心市政科备案。“红橙黄”预警期限为2个月，到期前完成问题整改，达标后解除“红橙黄”预警。被评判为红色预警道路的，每次单条道路扣款5万元；被评判为橙色预警道路的，每次单条道路扣款3万元；被评判为黄色预警道路的，每次单条道路扣款1万元。

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上城区年度考核成绩为（ ），满足承诺的不扣款。未满足承诺的，扣除年度养护金额的5%。

(三)养护经费支付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年度养护金额20%的预付款，乙方在收到预算款到账后，需提供预付款保函（若合同结束时工程量未达到年度养护金额20%，预付金额将实际发生数扣除后退回）；

当年预付款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完毕后，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原则上于每季度末次月支付上季度养护款，按合同季度实际养护款的80%并扣除季度养护考核后予以支付。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被告知的每季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

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于次年结清年度余款。

说明：

1. 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予以调整。

（3）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乙方未出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一、验收**

1.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2.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考核详见本合同第十条“考核及支付”。

3.本项目最终以验收小组的形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检测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若一次验收不通过，再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己方的主要义务，即构成根本违约，应按照合同签约价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补足违约金和损失之间的差额。

2．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三、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安全、文明施工**

(一)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二)合同履行期间，甲乙方应签订《养护项目安全责任协议书》(详见附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五、其他**

(一)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

2.形式：本合同采用以第（ ）种方式：

（1）保函：杭州地区注册的银行（含总行、分行、支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

（2）非保函形式：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

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4.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完毕）无违约的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窨井盖管理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养护范围内的雨水检查井盖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窨井盖补盖工作)。对养护范围内的其他窨井盖，如接到举报或发现窨井盖缺失，应在1小时内用备用井盖覆盖，再查找产权单位，对道路上确认无主认领、存在安全隐患的检查井予以填埋；其余按《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三来件处理及12345回复

乙方应建立7\*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及12345交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

(四)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签约价内

1.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或维修，经甲方核实同意发生的抢修费用。

2.经上级审批立项的道路专项工程费用。

3.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养护项目。

4.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养护内容以外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非联合体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除栏杆维修、道路和桥梁结构性检测工作允许分包外，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因设备或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工作，在报请甲方书面同意后，委托他人实施的，乙方对分包人的所有行为负连带责任。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解除。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及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合同签订方产生拘束力:

1.本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页码）

（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1.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参与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非牵头人可提供加盖单位物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

**四、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不用重复提供）；**
4. **承诺函(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注：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2.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作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为 ，我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另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 / 企业。]**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详细评审索引**

**（一）资信部分**

1.单位介绍；

2.资格、资质、认证、荣誉等证明文件（如有）；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4.商务偏离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2.根据投标人的调查情况，结合招标文件内容，阐述项目的现状，对项目养护工作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

3.养护管理方案、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措施；

4.项目组人员组建表；

5.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表；

6.项目城区养护基地证明材料；

7.沥青混凝土供应保障证明材料；

 8.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专职安全员及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证明文件；

10.年度养护服务质考核成绩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一）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职工人数** |  |
|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中级职称的人数:****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 |
|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账号： |
| **单 位****组 织****机 构****框 图** |  |

注：1、本表所述“职工”应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三）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其它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未填写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未填写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关于安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模块并接入杭州市智慧城管系统的承诺书**

**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单位参加 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的投标，在此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表》中的 （车辆、设备名称） 安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模块，安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模块的设备信息接入杭州市城管委智慧城管统一定位系统。若合同履约未安装的，同意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养护基地配备的承诺书**

**投标时已具备养护基地的提供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和基地离项目所在地百度或高德车程距离显示截图。投标时暂不具备的，提供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的承诺书（如中标后未能在承诺时效内配备到位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单位参加 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的投标，在此承诺若中标，保证在距离项目服务范围不超过20KM（驾车距离）的配备总面积 ㎡的养护基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未配备到位的，则视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年度考核成绩达优的承诺书**

**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单位参加 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的投标，在此承诺：若中标，保证在上城区相关部门养护单位年度考核中成绩达到优胜，未达到的按相关考核办法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服务** | **年养护费** | **服务期** | **总价** |
| **1** | **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元/年 | 3年 |  元 |
| **合计=投标报价（小写）：** |
| **投标报价（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已列内容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本项目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详见设施量清单）

说明：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成交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项目不出具联系单。

（2）**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别报价，报价内容按工程量清单逐一报价，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内。**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应在资格文件部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文件中无需重复提供。]**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的 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星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填写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填写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

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若成中标拟定分包的，分包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填写分包企业的情况：

3.1 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分包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2 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分包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附件6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填写姓名 ）由 （填写单位名称） 方派遣。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牵头人合同金额达到 %（应超过50%）。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联合体双方约定的事项：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附项目负责人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每个分包商单独提供）**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年-2026年湖滨周边区块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XX2023-临[2023]5409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人名称）与（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填写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1.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分包供应商（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